河南省胸科医院在岗职工、离退休职工福利发放供应 商遴选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202



采购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的农	
1. 总则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评标方法前附表	25
(一) 资格审查表	25
(二)形式评审表	26
(三)符合性评审表	26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26
第四章 合同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38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0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2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3

招标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4
七、信用记录	45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46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47
一、投标函	48
二、投标报价表格	49
三、投标人承诺函	50
四、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54
五、服务方案	56
六、企业规模	57
七、投标人简介	58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59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 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

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 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胸科医院在岗职工、离退休职工福利发放供应商遴选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胸科医院在岗职工、离退休职工福利发放供应商遴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20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在岗职工、离退休职工福利发放供应商遴选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6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500000.00元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940-1	福利、防暑降温提物券及生病住 院慰问品	16500000.00	1650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1个包,福利、防暑降温提物券及生病住院慰问品。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 5.3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和时间分批次送达医院。
 -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 提物券等值商品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 3. 方式: 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河南省伟信招标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的八折向中标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 李昀锴

联系方式: 0371-65662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 王辉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辉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5

特别声明

致各投标人: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记录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请投标人按 以下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序	填写项	填写类型	单位
ī	投标人名称	文字	-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文字	-
3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数字	元
4	交货期	文字	
5	质量保证期	文字	<u></u> 3
6	投标保证金	数字	元
7	投标有效期	数字	天
8	其他声明	文字	-

- 1.上图第 2 项与第 3 项须填写项目预算金额,第 2 项投标总报价(大写)应填写<u>壹仟</u>陆佰伍拾万元整,第 3 项投标总报价(小写)应填写 16500000.00 元)。
 - 2.其余项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3.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中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项投标函及第二项 投标报价表格扔按要求只填写溢价率。
- **4.**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所报不低于最低投标限价的溢价率为依据计算价格得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李昀锴 联系电话:0371-656627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联系人:王辉联系电话:0371-6552829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胸科医院在岗职工、离退休职工福利发放供 应商遴选项目
1. 2. 1	项目预算金额	16500000.00元
1. 2.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共1个包,包括福利、防暑降温提物券及生病住院慰问品,春节1000元/人,端午节500元/人,中秋节500元/人;防暑降温提物券每人每月100元,防暑降温期共3个月(7月、8月、9月);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慰问品价值500元左右/人。
1. 3. 2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要求和时间分批次送达医院。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标准	提物券等值商品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1. 3. 5	服务期限	3年,依据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1. 3.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1. 3. 7	遴选供应商数量	1家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

招标文件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 性评审表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 2.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 出的形式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 2. 4	最低投标限价	1+2% (溢价率)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 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5日9时00分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4	核心产品	/
6. 3. 6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 选人数量	3 家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
7. 1	. I. I = 1) 41-14- A 77-14-17-17	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
		数据文别 记内》、《四届 电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南省胸科医院》、《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7. 2. 3	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
		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	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
7. 2. 5	电话和通讯地址	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10 万元。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
		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7. 5.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 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 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3、履约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
		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
		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10.1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	
10.1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
	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	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
	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	格不予扣除; (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 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 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文 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 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 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 行。 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 10.2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的零售业。 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付款方式:
	(1)对公转账
10. 5	(2)在提物券、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二十个工作
	日内予以支付。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
	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
10.6	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
	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标准
10. 7	的八折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
	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账号: 3005 0141 7000 0033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
	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
10.8	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
	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
	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
	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
	性和必要性,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
	果和法律责任。

-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 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 1.2.1 项目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 1.3.1 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 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 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 5.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 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

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

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 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 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 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三)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3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低于最低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10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30;		

			中小微企业报价评分优惠:	
			有效投标人的报价=(1+溢价率)×110%	
		备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		
			或微型企业投标报价(1+溢价率)的基础上增加 10%做为价格分	
			 的评审依据, 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评委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二位。	
			食品安全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中食品安全管理内容,能够
	技 部 分 30 分	服务方案(30分)		提供食品来源证明,提供完善的检疫或检验流程,
				有相关质量检测报告证书等资料,得10分;
				供应商服务方案中食品安全管理内容,能够提供
				食品来源证明,提供的检疫或检验流程不太完善,
				有相关质量检测报告证书等资料,得6分;
				供应商服务方案中食品安全管理内容,食品来源
				证明不明确,未提供提供的检疫或检验流程,无
2				质量检测报告证书等资料,得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货品及环境 (10分)	根据供应商货品充足、产品外包装内容详细、仓
				库(或店面)面积充足、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理货
				人员、销售人员设置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货品非常充足,种类齐全,产品包装内容详细,
				仓库面积充足,环境非常卫生,人员设置合理,
				得 10 分;
				货品充足,种类相对齐全,产品包装内容详细,
				仓库面积大,环境卫生,设置有销售人员,得6

				分;
				货品不充足,种类不多,无仓库,环境卫生,的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退 换 方 案 (10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退货方案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退货方案存在科学性、合理性、针
				对性强,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退货方案存在科学性、合理性、针
				对性一般,得6分;
				退货方案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综合 部分: 40分	类似业绩(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	
			类似单位职工节日福利、慰问品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1.5分,	
			最多得 15 分。	
		企业规模(15 分)	郑州市区内有5家实体连锁店得5分,每多5家加1分,最多得	
3			1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项不足 5 家实体连锁店不得分,	
			超出5家数量以5为除数取整计分,余数不足5家不得分。	
		综合评价(10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实力,货物种类,品牌知名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进	
			行打分。	
			优秀得 10 分,	, 较好得 7 分, 一般的得 4 分, 较差的得 2 分。未
			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1.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1.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文件的澄清
-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省胸科医院在岗职工、离退休职工福利发放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在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合同期限:3年
- 二、合同范围: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采购法定节假日(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提物券、防暑降温提物券及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慰问品等。离退休职工福利发放标准参照在岗职工标准执行,经费从行政列支。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四、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取得的商品在保质期内、保证食品安全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货品或凭提物券所提货物在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无条件退货,出现假 冒伪劣产品造成甲方人员身体伤害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五、合作方式及金额

- 1、甲方根据需要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所需要的提物券、货品清单,并载明交付时间 及具体要求,乙方按要求交付给甲方。
 - 2、具体提物券的金额:
- (1)甲方向乙方购买单张提物券金额为: 1000 元/张(大写: 壹仟元整),实际消费金额为: 元/张。
- (2)甲方向乙方购买单张提物券金额为: 500 元/张(大写:伍佰元整),实际消费金额为: 元/张。

(3)甲方向乙方购买单张提物券金额为: 100元/张(大写:壹佰元整),实际消费金额为: 元/张。

(4)提物券长期有效,平等消费,不设定商品区别。乙方依据甲方通知两天内送达提物券。实际数量工会依据其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在岗职工人员名单据实结算,离退休职工福利发放标准参照在岗职工标准执行。

六、付款方式、时限

(1)对公转账

(2)在提物券、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予以支付。

七、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指定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指定联系方式:

对指定联系人沟通或按照指定联系方式发送的信息视为送达给对方(适用司法送达),各方指定联系人的意思表示视为各方的意思表示。如一方的指定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即时通知对方。

八、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 1、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可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缴纳。合同期满,无违约情形或遗留问题,履约保证金全部退回乙方。
- 2、本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合同解除或乙方根本违约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3、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乙方违约情形或提供的提物券或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责任。如乙方拒绝承担,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因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 1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足。拒绝补足的,视为根本违约。
- 4、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每年度考核一次,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

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提前终止合同给甲方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已经取得的提物券的效力。

十、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合同中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办理。

十二、凡属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备相同 法律效果。

甲方(盖章):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地址:
开户行: 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开户行:
帐号: 7607 0157 4000 00953	帐号: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1	采购范围	全体在岗职工在法定节假日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发放提物券,春节 1000元/人,端午节 500元/人,中秋节 500元/人;防暑降温提物券每人每月 100元,防暑降温期共 3 个月(7 月、8 月、9 月);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慰问品价值 500元左右/人。离退休职工福利发放标准参照在岗职工标准执行,工会依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在岗职工人员名单和当月考勤据实发放。
2	提物券到货 时间	根据采购人要求和时间分批次送达医院。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	提物券等值商品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5	服务期限	3年,依据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6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	否
7	核心产品	无
8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10 万元;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河南省胸科医院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3、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质保、服务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9	付款方式	(1)对公转账 (2)在提物券、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二十个 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10	交付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合同约定的金额且数量无误的提物卷。并由双方共同完成开箱检验,开箱检验过程中出现的金额有误、数量不符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更换。
11	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2、供应商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应急保障等。
12	保密要求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 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 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供的信息、资料。

二、技术要求

- 1. 依据河南省总工会印发的《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豫工文[2018]15号)及河南省《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原则上慰问品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须的生活用品等,如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普通月饼、粽子及消暑降温食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形式,可直接发放慰问品或慰问品领取券,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代金券等。离退休职工福利发放标准参照在岗职工标准执行。
- 2. 为更好满足广大职工提高生活品质需要,切实保障职工福利待遇,医院为全体在岗职工在法定节假日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发放提物券,春节 1000 元/人,端午节 500 元/人,中秋节 500 元/人; 防暑降温提物券每人每月 100 元,防暑降温期共 3 个月(7 月、8 月、9 月);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慰问品价值 500 元左右/人。离退休职工福利发放标准参照在岗职工标准执行,工会依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在岗职工人员名单和当月考勤据实发放。
 - 3. 当前医院在岗职工、离退休职工总人数 2400 人左右,每年提物券总金额 550 万左右。
 - 4. 遴选供应商数量: 1家。
 - 5. 中标供应商需保证货品质量, 郑州市区内有不少于 5 家的实体连锁店, 方便职工提货。
- 6.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单位职工节日提物券、慰问品合同。
 - 7. 其他: 提物券长期有效, 提物券的全部面值均可平等消费, 不设定商品区别。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	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2、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 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	仔细研究了	(项目	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	工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
以小写:	: 1+	_% (溢价率)	的投标报价,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_	
年,按	合同约定	三完成全部工作	É.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TAWAK DI	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提物券等值商品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备注: 1、投标报价采用溢价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是指提物券标准金额加上溢价率金额(例如提物券标准金额500元,溢价率百分之二,即提物券实际可消费金额面值为510元)。

- 2、投标报价不能低于1+2%,否则按废标处理。
- 3、提物券的实际可消费面值均可平等消费,不可设定商品区别。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 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 有行贿犯罪行为。
 -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 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 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 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货周期和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货品及存储环境和退换货方案。

六、企业规模

七、投标人简介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零售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T.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 000	Y<300
建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火 烟烃栅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A 64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 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ир в Х. <u>лг.</u>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LL 1H 2h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i>怒 竹</i> 小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口心 マ 制 北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Y < 50

招标文件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_(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